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Digital Garage, Inc.**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0)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已經尋求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預期計劃文件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寄發予股東。有關私有化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將於計劃文件及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發佈的公告中列出。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建議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由Digital Garage, Inc.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合公告所定義詞彙在本文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外，計劃文件須於作出聯合公告後二十天內由要約人及公司寄發予股東，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或以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計劃文件及配合高等法院指示聆訊(其中包括)召開法院會議的時間表，已經尋求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已經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經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從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私有化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將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後發佈的公告中列出。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私有化建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建議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公司董事會命

**Digital Garage, Inc.**  
董事兼營運總裁  
**Yasuyuki Rokuyata**先生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代表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董事Yasuyuki Rokuyata先生、Naohiko Iwai先生、Makoto Soda先生、Keizo Odori先生、Masashi Tanaka先生及Joi Okada先生，及外部董事Joichi Ito先生、Kenji Fujiwara先生及Emi Omur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主席)、Takashi Okita先生、Tomohiro Yamaguchi先生及Keizo Odori先生；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先生及Adam David Lindeman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及Toshiyuki Fushimi先生。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在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